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673号

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行业经营情况

1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.84 亿元、63.28 亿元、48.08 亿元、61.56 亿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.55 亿元、8,182.91 万元、-6,599.77 万元、-2.38 亿元，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,501.54 万元、1,469.59 万元、-4,068.51 万元、-3.45 亿元，公司全年亏损 6,796.89 万元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分季度经营数据情况，说明 2018 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趋势，而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一致，并说明原因；（3）2014 年以来，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四年

为负，且 2015 年至 2017 年亏损持续扩大，2018 年扣非后亏损 2.86 亿元，请公司结合经营数据，补充披露近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2018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.77 亿元，销售职业装占比 16.66%，职业鞋靴占比 12.96%，皮革皮鞋占比 8.57%，纺织印染占比 10.80%，防护装具占比 9.31%，贸易及其他业务占比 41.70%。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职业装、职业鞋靴、皮革皮鞋、纺织印染、防护装具、国内国际贸易、际华园、品牌服装，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出现大幅变化。其中，各类服饰产能利用率 19.54%，同比减少 62.91 个百分点；家纺制品产能利用率 37.18%，同比减少 62.82 个百分点；特种车辆产能利用率 17.53%，同比减少 66.80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生产线运行情况，补充披露上述细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具体说明上述下滑是否存在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3. 年报披露，公司经营民品实现营业收入 89.69 亿元，毛利率为 11.15%。（1）请公司对民品产品进行细分类，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；（2）请公司补充披露民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结合不同民品产品的行业情况，分别说明其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经营贸易及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96.59 亿元，同比减少 16.14%，毛利率为 1.7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产品种类、经营模式、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年报披露，公司利润总额同比降低 92.09%，主要原因是报告

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减少。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.99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 11.6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政府补助减少的具体情况，说明未来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情况是否将持续存在；（2）政府补助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。

6. 年报披露，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6.6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.62%。其中，预收货款期末余额 6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5.79%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.86%而预收货款大幅增长，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、预收货款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、前五名大额预收款项的名称、形成原因、是否涉及关联方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财务信息

7. 年报披露，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向所属企业发放贷款，委托贷款发生额为 7.77 亿元，逾期未收回金额 2.68 亿元，上年同期无逾期未收回金额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、关联关系、贷款金额、利率情况、逾期原因；（2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，并结合是否约定后续还款计划及进展情况、借款方的经营状况，说明减值是否充分；（3）对于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，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在逾期的情况下，仍对其发放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披露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2.22 亿元，占总资产的 19.62%。同时，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，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57.52 亿元。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.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7.22%；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.54 亿元，同比减少 18.95%；

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8.80 亿元，同比增长 9%。（1）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 2.08 亿元、同比增长 46.03%，请公司结合业务安排及财务费用支出情况，说明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，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的财务考量及合理性；（2）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的情况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；（3）请公司核实，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；（4）货币资金项目中，定期存单期末余额为 26.51 亿元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新发公司债 10 亿元、利率 4.60%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放入定期存单、新发公司债券的财务考量及合理性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、重大项目、短期内资金流出需求等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年报披露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.79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 38.65 亿元。（1）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1.54 亿元，占合计数的比例达 52.80%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、形成原因、是否涉及关联方、账龄、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（2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.25 亿元，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；（3）自 2015 年以来，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从 18.78 亿元持续增加至 40.04 亿元，而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增长，且自 2016 年持续下滑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变化情况，说明营业收入下降、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年报披露，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7.32 亿元。（1）根据

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，预付款项合计 7.51 亿元，请公司说明相关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是否存在备抵科目；（2）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3.20 亿元，占合计数的比例达 42.66%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大额预付款的供应商名称、形成原因、是否涉及关联方、账龄、相关交易的后续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1. 年报披露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0.46 亿元。（1）近四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.37 亿元、21.39 亿元、19.31 亿元、20.46 亿元，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，说明近三年出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新增的其他应收款的对象、金额、坏账准备、形成原因、收回情况；（3）对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，请公司补充披露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应对措施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2. 年报披露，际华三五四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749.25 万元，政府无土地指标，由于土地证无法办理，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、用途及现状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、后续拟采取的解决办法及进展、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13. 年报披露，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6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2.13%，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三供一业专项补助资金同比增加所致。其中，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6.0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3.31%，其中三供一业移交项目的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.5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、确认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

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4. 年报披露，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26,624 人，同比减少 12.08%。

(1) 管理费用中，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3.95 亿元，同比增加 50.76%，报告期内财务人员、行政人员数量均有所减少，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(2)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员工数量变化对成本项目、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、研发费用等科目的影响情况及具体金额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5. 管理费用中，2016 年发生各项税金 2,465.55 万元，2017 年、2018 年均无该项费用，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税金的具体内容、近两年无该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6. 年报披露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5.23 亿元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7.06 亿元。(1) 收到的往来款项目发生额 7.48 亿元，支付的往来款项目发生额 5.89 亿元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支往来款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金额、交易背景等情况；(2) 收退回的保证金项目发生额 3.95 亿元、同比增加 43.12%，支付保证金项目发生额 3.94 亿元、同比增加 50.96%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支保证金的业务背景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5 月

24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